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依规实施股份回购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07 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你公司近日公告，将在退市整理期实施股份回购、召开股东会补选董事等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为维护退市整理期内正常交易和信息披露秩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复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盛尔、丁军、朱慧欣 3 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限以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任一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你公司及部分股东推进股份回购、董事改选等事项，各方关注度高，相

关事项及其进展可能对退市整理期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干扰退市进程。

四、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尚有 8.68 亿元余额未偿还，该义务不因公司股票退市而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尽快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全额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且不得为上市公司设定新的义务或其他负担。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资金占用清收进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控股股东追偿占用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充分提示各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应当立即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相关方应当本着对全体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工作函件所指出的事项，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